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PR 管 5000 吨、管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建设单位：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 同 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 梁

项 目 负 责 人：过 树 清

报 告 编 写 人：钱 雅 君

建设单位：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6726618

传真：/

邮编：314513

地址：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恒业路 600 号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工艺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废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26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3.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4.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品统计表和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附件 5.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 附件 6.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2-7 月水量汇总表
- 附件 8.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场所照片

1. 项目概况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法人代表周同林，公司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恒业路 379 号，主要从事橡塑材料管道及管材、防水卷材的生产与销售。公司 2009 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9-0161），于桐乡市濮院镇恒业路 379 号 2 幢，建设年产各类 PE 系列管材 4.3 万吨项目。2013 年于桐乡市濮院镇工业区 2013-3 地块（恒业路 600 号）异地扩建，新增年产 8000 吨 PE 燃气管和 1 万吨 PE 塑钢缠绕排水（污）管管材扩建项目（桐环建[2013]0448 号）。原有项目均已通过验收（桐环监验[2013]8 号、桐环监验[2014]156 号）。

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购置桐乡市濮院镇 2016-27 工业地块（与 2013-3 地块相连），占地面积 35613.5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850 平方米，引进国外先进水平的 PE 燃气管材生产线三条（DN630 一条，DN250 两条），PPR 生产线 DN63 六条，DN110 生产线一条及相应的辅助设备；购置 DN800 给排水生产线两条，DN630 给排水生产线两条，DN800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一条，DN500 双壁波纹管一条，大口径实壁管 DN1600 生产线一条，管件注塑机两台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PR 管 5000 吨管件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PR 管 5000 吨、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6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7]0235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2019 年 5 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20 年 2 月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设备还未全部上全，规模还未达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

受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PR 管 5000 吨、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PR 管 5000 吨、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 2、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桐环建[2017]0235 号《关于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PR 管 5000 吨、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9 月 2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恒业路 600 号，经度 120.590094° ，纬度 30.671304° 。项目东侧为恒业路，再以东为飞虎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厂房和空地；西侧为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厂房和恒兴路；北侧为紫金路和空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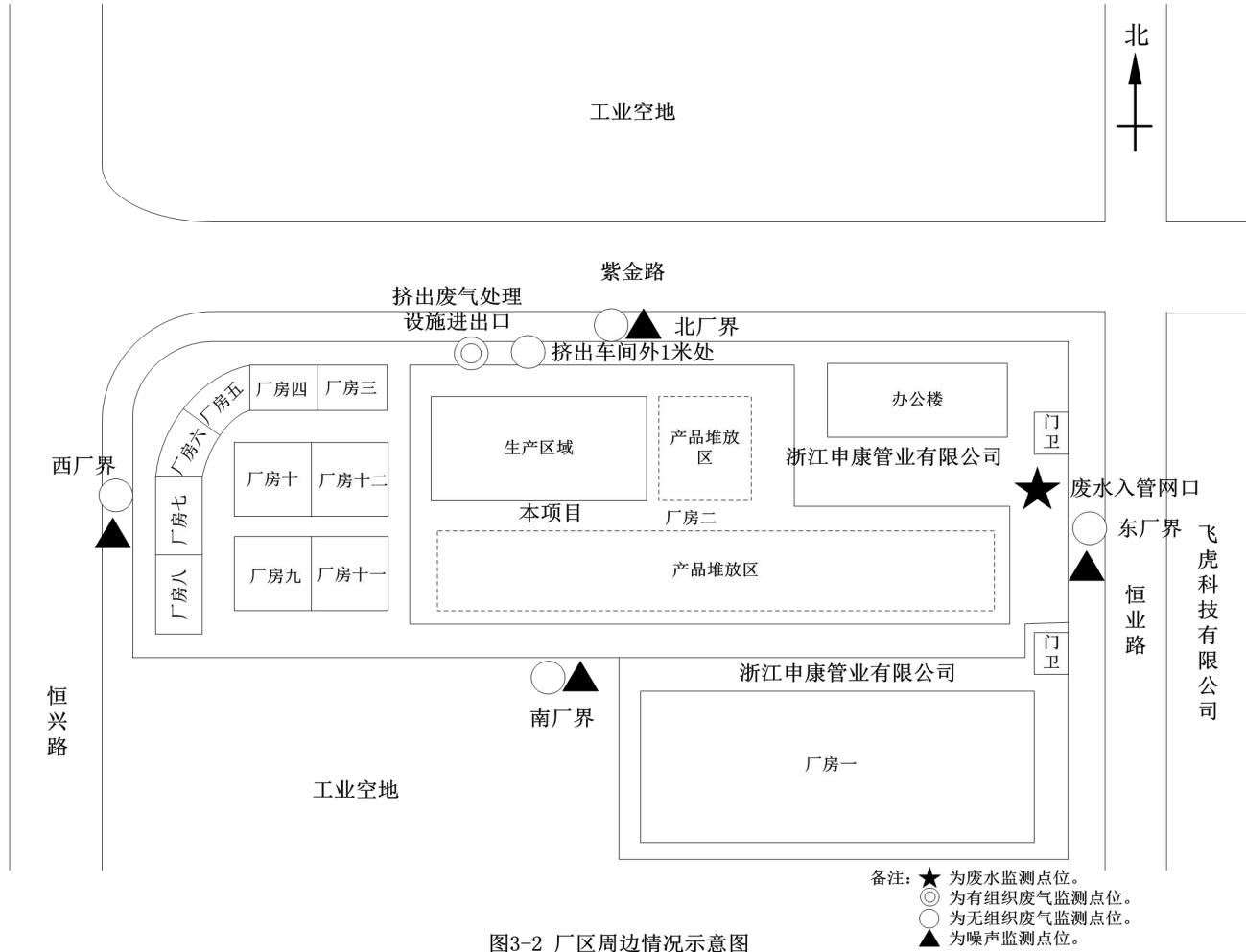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22060 万元，新增用地面积 35613.59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51850 平方米，引进国外先进水平的 PE 燃气管材生产线三条（DN630 一条，DN250 两条），PPR 生产线 DN63 六条，DN110 生产线一条及相应的辅助设备；购置 DN800 给排水生产线两条，DN630 给排水生产线两条，DN800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一条，DN500 双壁波纹管一条，大口径实壁管 DN1600 生产线一条，管件注塑机两台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PR 管 5000 吨管件的生产能力。

目前实际投资 13560 万元，由于本项目设备还未完全实施，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条)	实际数量(条)
1	PE 燃气管材生产线 DN630	1	1
2	PE 燃气管材生产线 DN250	2	1
3	PPR 生产线 DN63	6	0
4	PPR 生产线 DN110	1	0
5	DN800 给排水生产线	2	1
6	DN630 给排水生产线	2	2
7	DN800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1	0
8	DN500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1	0
9	大口径实壁管 DN1600 生产线	1	1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年产量(吨)	2020 年 2 月-2020 年 7 月产量(吨)	折算全年产量(吨)
1	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5000	10000
2	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10000	20000
3	双壁波纹管	5000	0	0
4	PPR 管	5000	0	0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2 月-2020 年 7 月本项目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HDPE 粒子	t	45000	15000	30000
2	PPR 粒子	t	5000	0	0
3	色母粒	t	100	0	0

备注：企业 2020 年 2 月-7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

根据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恒业路 600 号厂区 2020 年 2-8 月水量汇总表，得到用水量为 1252 吨，折算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2504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2003.2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 PE 燃气管、超大口径 PE 给水管、双壁波纹管、PPR 管、管件。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3。



图 3-3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PR 管 5000 吨、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工艺、环保治理措施和地址均无变动。规模变动，本项目设备还未上全，规模还未达产，为阶段性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其他生活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厕所废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嘉兴市污水管网
其他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	嘉兴市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备注：★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4-2。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两级等离子装置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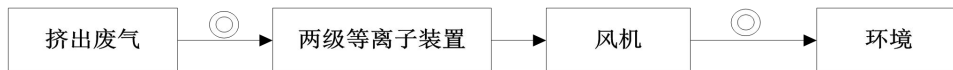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挤出机、风机等设备。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较高噪声设备安装了隔震垫；风机外安装了隔声罩，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生产废料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2020年2月-2020年7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拆包装	1	0.5	外卖综合利用	/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15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	切割检验	50	18	外卖综合利用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应急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平台及规范采样孔。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3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0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5.0
废气治理	20.0
噪声治理	5.0
固废治理	2.0
绿化	50
合计	8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技改项目 规模：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PR 管 5000 吨、管件 建设地址：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恒业路 600 号</p>	<p>性质：技改项目 规模：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 建设地址：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恒业路 600 号</p>	<p>设备未上全，规模为达产，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其余已落实。</p>
<p>废水：要求企业内实行雨污分流；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注塑挤出采用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废水：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其他生活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厕所废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镇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该项目污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废气：要求企业在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废气，捕集后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应加强工人劳动保护措施及增加车间的通风量。 要求挤出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废气：企业实际落实情况： 企业车间设有通风设施。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挤出车间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位。 该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挤出废气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53.4%。 该项目挤出车间外 1 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限值。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已落实。</p>
<p>噪声：要求企业对主要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日常生产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在车间设备布置时，应将产生噪声声源的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在车间中间。</p>	<p>噪声：企业设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较高噪声设备安装了隔震垫；风机外安装了隔声罩，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该项目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固体废物：要求企业生产废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固体废物：企业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生产废料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p>已落实。</p>

<p>总量控制：企业总量控制指标：VOCs4.963t/a。本项目 VOCs4.9/a。</p>	<p>总量控制：该企业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003.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0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0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0.178 吨/年，低于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已落实。</p>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桐环建[2017]0235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受理，具体如下：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R 管 5000 吨、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濮院镇工业园区(2016-27 工业地块)实施该项目。项目总投资 22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建设内容为实施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R 管 5000 吨、管件项目。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回用不排放，定期补充蒸发损失；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后由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入网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

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企业在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废气捕集后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严格施工期的环保管理，夜间严禁高噪声施工作业，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废料及废生产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及收集到的粉尘一起清运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 VOC 总量控制限值为 4.963 吨/年。

四、请环保五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氨氮（mg/L）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挤出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PR 管 5000 吨、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五、根据《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PR 管 5000 吨、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环建[2017]0235 号《关于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PR 管 5000 吨、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 VOC 总量控制限值为 4.963 吨/年。本项目 VOC 总量控制限值为 4.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	挤出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	挤出车间外 1m 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噪声	检定合格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污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污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8.26	2020.8.26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08	7.0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4	1.2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5	36.8	0.41	≤±20
氨氮 (mg/L)	7.96	8.10	0.87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8.27	2020.8.27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12	7.1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9	2.2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6	38.9	0.39	≤±20
氨氮 (mg/L)	8.31	8.46	0.89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286 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8.26	93.8	93.8	0	符合
2020.8.27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主要为 PE 燃气管、超大口径 PE 给水管、双壁波纹管、PPR 管、管件。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双壁波纹管、PPR 管还未生产，PE 燃气管、超大口径 PE 给水管工况达到 75% 要求。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班制，每班 8h）。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负荷 (%)	
2020.8.26	大口径 PE 燃气管：38.6 吨	77.2	50 吨
	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68.6 吨	80.0	83.3 吨
2020.8.27	大口径 PE 燃气管：40.3 吨	80.6	50 吨
	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67.9 吨	81.5	83.3 吨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70.0
	36.8
平均去除效率	53.4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286-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项目污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入 网口	2020.8.26	7.07	76	34.7	7.23	8
		7.09	81	35.1	7.45	10
		7.11	86	35.7	7.67	13
		7.08	82	36.5	7.96	11
	日均值（范围）	7.07-7.11	81	35.5	7.58	10
	2020.8.27	7.12	73	36.0	7.38	12
		7.11	72	37.3	7.74	7
		7.14	76	37.9	8.03	9
		7.12	66	38.6	8.31	10
	日均值（范围）	7.11-7.14	72	37.4	7.86	10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286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9-4。

挤出废气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年排放量 (kg)	本项目产品年产生量 (吨)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 量 (kg/t 产品)	限值 (kg/t 产品)	达标情况
178	30000	5.93×10^{-3}	0.3	达标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PR 管 5000 吨、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表 9-5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进口	2020. 8. 26	4. 43	6. 14×10 ⁻²
		4. 33	6. 05×10 ⁻²
		4. 41	6. 01×10 ⁻²
	2020. 8. 27	3. 74	5. 08×10 ⁻²
		3. 39	4. 74×10 ⁻²
挤出废气出口	2020. 8. 26	3. 68	5. 09×10 ⁻²
		1. 42	2. 06×10 ⁻²
		1. 22	1. 75×10 ⁻²
	2020. 8. 27	1. 16	1. 65×10 ⁻²
		2. 02	2. 95×10 ⁻²
		2. 21	3. 19×10 ⁻²
		2. 30	3. 27×10 ⁻²
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286-1a 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挤出车间外 1 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限值。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和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0. 8. 26	09:15-10:38	阴	26	南风	100. 6	2. 8
2020. 8. 26	11:17-12:40	阴	28	南风	100. 8	2. 9
2020. 8. 26	13:42-14:42	阴	32	南风	100. 7	1. 8
2020. 8. 26	15:22-16:43	阴	30	南风	100. 5	1. 9
2020. 8. 27	09:15-10:41	阴	24	南风	100. 7	2. 7
2020. 8. 27	11:10-12:35	阴	27	南风	100. 8	2. 5
2020. 8. 27	13:22-14:48	阴	31	南风	100. 6	2. 6
2020. 8. 27	15:17-16:45	阴	28	南风	100. 9	2. 8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286-1b 号。

表 9-7 挤出车间外 1m 处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挤出车间外 1m 处	2020. 8. 26	2. 92
		1. 30
		1. 16
		1. 24
	2020. 8. 27	1. 77
		2. 20
		2. 30
		2. 36
执行标准		6. 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286-1b 号。

表 9-8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东厂界	2020.8.26	0.64
		0.58
		0.76
		0.65
	2020.8.27	0.36
		0.30
		0.28
		0.25
南厂界	2020.8.26	0.30
		0.53
		0.40
		0.40
	2020.8.27	0.28
		0.25
		0.22
		0.16
西厂界	2020.8.26	0.42
		0.32
		0.48
		0.52
	2020.8.27	0.80
		0.31
		0.55
		0.46
北厂界	2020.8.26	0.82
		0.78
		0.72
		0.44
	2020.8.27	0.82
		0.89
		0.72
		0.75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286-1b 号。

9.2.2.2 厂界噪声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 8. 26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16	56.5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18	54.5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21	57.0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25	59.5	65	达标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9	51.7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2	50.1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19	51.1	55	达标
2020. 8. 2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1:06	59.0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1:08	56.3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1:11	55.7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14	58.1	65	达标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15	53.5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8	51.1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20	50.6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22	50.5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286-2 号。

9.2.2.4 固体废物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生产废料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本项目 2020 年 2-8 月水量汇总表，得到用水量为 1252 吨，折算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2504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2003.2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100	0.010

（2）VOCs 年排放量

该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约为 720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日运行时间 24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排放口	项目	非甲烷总烃 (吨/年)
	挤出废气出口	0.178
	合计	0.178

备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3）总量控制

该企业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003.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0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0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0.178 吨/年，低于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53.4%。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污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挤出废气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挤出车间外 1 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限值。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生产废料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003.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0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0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0.178 吨/年，低于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PR 管 5000 吨、管件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PR 管 5000 吨、管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恒业路 600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590094° 30.6713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双壁波纹管 5000 吨和 PPR 管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大口径 PE 燃气管 15000 吨、超大口径 PE 给排水管 250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7]0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5				竣工日期		202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5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0		所占比例(%)		0.605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710h/a		
运营单位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8.26-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0032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100	—	—	—	—	—	—	
	NH ₃ -N	—	—	5	—	—	0.010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VOCs	—	—	60	—	—	0.178	4.9	—	—	4.963	—	—	0.178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